

專案質詢

9-1-6-01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現在手機網路吃到飽的費用都收太高，所有的電信業者吃到飽方案由每個月從 599 元—1399 元不等，要求進行檢討，包括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的空間、改善通話及訊號品質以及對於老年人的優惠價格，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，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在手機網路吃到飽的費用都收太高，目前國內共有亞太、台灣之星、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，每一家都有個共同點就是技巧性的綁約，費率算一算都差不多，有吃到飽方案、吃半飽、吃不飽、各種方案，大家一起分食整個電信市場，共同壟斷綁架民眾，以各家計費標準來看，上網吃到飽除非特殊限制條件一般皆須 700 元以上起跳，不論是遠傳電信的 789 元，或者是台灣大哥大的 798 元，這兩個還是攜帶門號才有的跳槽價格。另外再來就是台灣之星的 799 元價格，亞太電信則是要 898 元，中華電信則是需要 1136 元才能上網吃到飽。
- 二、所有的電信業者吃到飽方案由每個月從 599 元—1399 元不等，雖然說是依據自由市場機制所訂定的價格，但是各家業者也不否認是因為先前購買執照搶標花大錢，現在為了回本讓消費者大傷荷包。國庫因為拍賣執照大進帳，但是轉嫁到消費者的荷包，這不是推動電信產業發展的宗旨。我們應該都有經驗電話講到一半經常就自動斷線，在高鐵上訊號不穩定是常態，通話品質不良、網路訊號不穩定、帳單卻是準時到達，這樣對民眾的權益是不合理的。本席要求進行檢討，包括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的空間、改善通話及訊號品質以及對於老年人的優惠價格，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，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。